

#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拟订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和实施办法。

2、根据国家、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编制我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建筑渣土）、粪便等废弃物的收集、转运、处理及综合利用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进行统一规划；扎口负责城市夜景灯光、户外广告设置的规划。

3、编制和下达年度城市管理资金使用计划和年度城市管理建设工程计划，并负责资金的监督使用；负责城市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

4、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和监督。牵头负责全市市容环境的综合治理；负责市区大型环卫设施和生活垃圾、粪便终端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城市夜景灯光、户外广告设置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相关城市管理事项的行政许可。

5、负责道路清扫保洁（建筑渣土）等作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参与城市规划中涉及市容和环境卫生项目的论证；参与新

建住宅小区、城市道路、临街建筑物、市场设置及建设的方案论证、竣工交接验收工作。

6、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法具有独立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行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职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负责管理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对各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实行业务领导，并对各区行政执法业务进行监管、协调、考核，对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进行业务指导。

7、综合协调全市的城市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的考核和评价办法，并对各辖市区、市相关责任部门（单位）的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平台的建设及系统运行和管理维护；牵头负责协调处理城市管理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

8、负责城市管理的理论研究、宣传教育和信息交流、人员培训及各项竞赛工作。

9、负责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

10、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宣传教育处、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市容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处、户外广告管理处、受理指挥处、监督考评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参公事业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综合处置中心（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常州市灯光建设管理办公室（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5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本级、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常州市灯光建设管理办公室。

###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我局将全面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转作风、增干劲、促成效，以问题为导向，以精细为目标，以考核为抓手，深入推进城市长效管理，着力提升市容环境卫生，全面规范城管行政执法，力争城市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 **（一）、进一步打牢管理基础，全力优化运行管理模式**

1、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协助新北区加快推进光大常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工程，力争2018年6月份具备试生产条件。二

是推进生活垃圾收集“房改亭”工程，完成中心城区改造收集亭422座，更新清运电瓶车85辆。三是推进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新闻转运站年初整体交付，青龙转运站力争12月完成主体建设；启动郑陆、西二村转运站改造。四是在天宁、钟楼建成投运的基础上，2018年金坛、武进各建设完成1座大件垃圾分拣中心；溧阳、新北大件垃圾分拣中心开工建设。五是建设凌家塘农贸市场有机垃圾生态处理工程，2018年完成前期工作。六是启动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二期工程，2018年完成项目建设前期手续，2019年建成。七是力争建成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续建三期工程，新增库容144.4万立方。八是启动金坛生活垃圾焚烧一期项目，处理规模为1000 t/d（总规模1500 t/d），2018年完成项目前期工作。九是推进公厕改造项目，2018年改造公厕30座，一季度完成立项，二季度完成可研编制与报批；7月完成招投标，8-12月完成建设并竣工验收。

2、提升环卫管理水平。一是继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18年完成309个居住小区，586个单位，91个行政村（含4个全域试点乡镇）的垃圾分类工作。二是科学调度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处理率继续保持100%，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监管，确保废渣、飞灰的安全、达标处理，进站粪便无害化处理率100%。三是继续强化餐厨废弃物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和长效考评，加快推进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工作，结合二期项目推进，做好产废单位信息完善、收运线路规划等工作。四是督促渗滤

液处理企业采取各种措施恢复生化系统的处理能力，进一步加大协调力度，增加渗滤液外运处理量，同时，加强对库存渗滤液的巡查和管理，确保安全处置。五是认真组织好2018年新一轮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招标工作，加大日常巡查和信息化监管力度，继续开展夏季高温慰问、金秋助学等活动，推进落实环卫工人高温费、休息点扩面、慰问金等工作。

3、深化数字环卫建设。一是紧密贴合业务需求，以餐厨废弃物收运监管为先导，开发收运全过程显示APP，探索环卫信息化监管从桌面端走向移动端。二是督促各辖区做好环卫基础设施数据更新工作，对环卫GIS进行更新完善，进一步提升处置终端信息化监管。三是以金坛物业小区垃圾收集车监管及新闻转运站信息化建设为契机，增建垃圾收集监管子系统，补齐垃圾收、运、处全流程监管系统。四是在完成溧阳环卫信息系统与市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接融合的基础上，规范包含一市五区的全市域环卫设施基础和业务数据，形成完整的常州市环卫数据库。

## （二）、进一步提升品质品位，全力建设精致精美城市

1、实施“精品街道”行动计划。按照“统一规划、因地制宜、分步实施、示范引领”的原则，分批对市区部分道路进行改造，形成一路一特色的“精品街道”。2018年完成竹林路、篔簹巷“精品街道”示范工程，对街道空间进行分段设计，通

过断面改造、风貌提升、景观优化、设施完善等相应改造，系统解决停车需求、活动需求和形象提升等核心问题。

2、开展市容专项整治工程。对全国文明城市建设中的城市管理薄弱环节、长效管理重点督办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热难点问题、交通干线沿线环境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提升重要道路和节点容貌品质。对2006-2012年实施的主要道路市容整治工程加强后续安全管理，对空调室外机，建筑外挂材料等整治内容实施安全巡查、危险物拆除、维修工程。全面整治市区范围内楼顶广告和交通干线两侧高立柱广告，拆除违章广告设施。

3、有序推进全市户外广告（店招标牌）详细规划。完成中心城区50公里道路和邹区、郑陆、奔牛三个乡镇镇区主要干道大约60公里户外广告（店招标牌）详细规划。同时依托户外广告设施巡检监管信息系统，对户外广告的空间分布、规格大小、信息内容、权属单位、时效等进行全覆盖管理，建立管理、执法、考评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平台，并以长效管理考评平台为基础，形成户外广告管理合力，实现户外广告从管理到服务、从分散到整合、从被动到主动、从粗放到精细转变。

### **（三）、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全力实现权力规范运行**

1、建章立制。一是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办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和《常州市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办法》等城市管理立法工作。二是起草《常州市城市容貌标准》，在临街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城

市绿化、广告标志、城市照明设施、城市河道、公共场所、施工工地等方面提出市容管理容貌标准，确保市容市貌整洁有序。三是统一梳理全市城管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完善自由裁量并整理成册，编写规划类执法操作实务手册，进一步规范城管执法行为。

2、专项治理。一是重点开展市区商业街两侧墙体竖式标牌的专项整治，强化对工地围挡的执法巡查和监督，尤其是针对占红线问题，露头就打，做好源头管控。二是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部纳入信息化监管平台，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和消纳的全过程进行实时管控；加强诚信考核，加大执法力度，继续实施点评制度，全面规范建筑垃圾运输管理。三是根据常州市建成区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五年行动方案要求切实全面推进拆违工作，市区联动，部门协作，不折不扣完成2018年拆违目标。四是加强餐厨废弃物执法，强化市、区联动，重点打击非法私收私运行为，着力解决餐厨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现象。

3、队伍建设。一是严格按照住建部“强、转、树”专项行动的总体要求，将换装着装规范、持证上岗、执法全过程记录等方面纳入执法队伍文明规范执法考评，重点关注2017年考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二是全面总结2015—2017年度队伍规范化建设的成果和经验，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标准及考评办

法》，开展新一轮队伍规范化建设。三是加强法制督察，认真贯彻《常州市违法行政行为检察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加强对不作为、乱作为的督察，将督察范围扩大到各辖市（区）大队及所属中队，建立“一案一档”，落实每月上报制度，并将案件办理情况纳入文明规范执法考评，对未按程序、节点推进的，下发《法制督察意见书》，予以扣分。

#### **（四）、进一步强化指挥功能，全力推进城市长效管理**

1、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围绕12319平台受理和考评工作需求，进一步调整系统功能，实现对考评基础数据、考评巡查和受理处置流程、反复性问题检索等的技术支撑。进一步完善视频监控网络，提升信息化管理效能。

2、不断强化外评价体系。根据国标和我市实际情况，将公众举报问题的处置情况纳入对各责任主体长效管理评价范围。以12319平台受理问题的处置效率为目标，将反复性问题、推诿扯皮、虚假回复等作为重点，进一步提升长效考评工作的科学性和全面性。

3、继续提升标准化考核。完善长效管理考核细则，特别是完善扣分细则，实现与部颁标准接轨。进一步提升考评工作的专业性，探索并规范与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联合考评的办法。严格考评要求，现场考评不再公示网格，管理要求再提升。推广网格化管理模式，总结提炼部分街道的先进管理经验，制定出一套可在全市范围内推广的网格化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长效

管理精细化水平。完善城乡一体化考核办法，促进乡镇长效管理水平的提升。

4、着力解决重难点问题。继续开展好媒体曝光工作，由《宜居常州你我共建》栏目每半月曝光一次城市长效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并督促问题整改。继续推进市委市政府督查的重难点问题整治项目，确保完成2018年整治任务；着手梳理目前仍存在的城市管理历史遗留问题，制定下一个三年整治行动方案。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2018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18〕3号）填列。）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各5440.5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614.87万元，增长12.7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支、缴费基数及比例调整、增缴养老保险金及职业年金。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5440.5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4916.36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916.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2.4万元，增长11.1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支、缴费基数及比例调整、增缴养老金及职业年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_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524.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2.47万元，增长30.48%。主要原因是为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危废处置费（经营性）收入增加。

4. 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_\_\_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上年结余资金。

(二) 支出预算总计5440.57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提供一般配公共服务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 外交（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外交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外交（类）支出。

3. 国防（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防（类）支出。

4. 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共安全（类）支出。

5. 教育（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教育（类）支出。

6. 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科学技术（类）支出。

7. 文化教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和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文化教育与传媒（类）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22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46.67万元，减少93.1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养老金由市社保中心统一发放。

9.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151.2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2.87万元，增长9.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支。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节能环保（类）支出。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4271.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城市管理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14.33万元，增长9.1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支、增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12. 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农林水（类）支出。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交通运输（类）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6. 金融（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金融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金融（类）支出。

17.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支出864.0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98.72万元，增长85.6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支、缴费基数及比例调整。

19.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预算。

20. 其他（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其他（类）支出预算。

21.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135.87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4293.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6.85万元，增长13.0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支、缴费基数及比例调整、增缴养老保险金及职业年金等。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011.3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6万元，减少1.71%。主要原因是正常运转专项项目费用减少等。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常州市城市管理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5440.5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16.36万元，占90.36%；

政府性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524.21万元，占9.64%；

上年结余资金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常州市城市管理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5304.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293.34万元，占80.93%；

项目支出1011.36万元，占19.07%；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4916.36万元，支出总预算4915.4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492.4万元、增长11.13%，支出增加491.76万元，增长11.1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支、缴费基数及比例调整、增缴养老金及职业年金等。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915.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6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91.76万元，增长11.1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支、缴费基数及比例调整、增缴养老金及职业年金等。

其中：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7.4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8.95万元，减

少90.1%。主要原因是行政及参公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0.7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7.72万元，减少99.15%。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

##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65.3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75万元，减少35.36%。主要原因是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公务员医疗补助从该项划出，单列功能科目进行核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27.7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57万元，减少25.65%。主要原因是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公务员医疗补助从该项划出，单列功能科目进行核算。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58.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8.1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单列功能科目进行核算。

##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526.9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8.48万元，增长13.39%。主要原因是

政策性增人增支、缴费基数及比例调整、增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408.7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万元，减少0.02%。主要原因是正常运转项目支出减少等。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管执法（项）支出384.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22.17万元，增长6.12%。主要原因是常州市灯光管理办公室政策性缴费基数调整、增缴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等。

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7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487.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19万元，增加1.5%。主要原因是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政策性缴费基数调整、增缴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等。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91.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8.32万元，增长36.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支、缴费基数及比例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380.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2.39万元，增长157.1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支、缴费基数及比例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192.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8.01万元，增长84.6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支、缴费基数及比例调整。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293.34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3765.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27.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915.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1.76万元，增长11.1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支、缴费基数及比例调整、增缴养老保险金及职业年金等。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293.34万元，其中：

（2）（一）人员经费3765.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27.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1.6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8.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4.47%；公务接待费支出14.2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3.8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审批人次编制预算数。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38.6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按照工作实际需求配置车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9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纳入非税收入安排的预算数。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4.2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6万元，主要原因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预算。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33.6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纳入非税收入安排的预算数。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31.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0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纳入非税收入安排的预算数。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决算，故本表无数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07.2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81万元，降低0.09%。主要原因是：不包含办公设备购置费用支出。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8.93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8.93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7406.23万元。

####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其他资金：**包括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

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